

第 1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有關本市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1,0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050 萬元，敬請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293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本市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所需經費 1,05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84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議會審議同意墊付額度 1,050 萬元，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9 日營署都字第 1081145062 號函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營建署 108 年 7 月 11 日召開 7 月份計畫執行會議結論略以：「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請以 108 年度核定補助預算為匡列基準，納入 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按上開 2 案 108 年度核定補助預算額度為 840 萬元，爰以補助預算 840 萬元為匡列基準。
- 三、本府配合款方面，依行政院主計處 105 年 9 月 14 日主預補字第 1050102106 號函核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本市財力分級屬第三級；又依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5 日檢送之 106 至 110 年「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作業須知第捌點規定，「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財力分級第三級之縣市中央補助比例為 80%，本府配合款應為 20%，依上開補助預算匡列基準 840 萬元列計，本府配合款為 210 萬元，總計本次提請墊付額度為 1,050 萬元（含中央補助及市府自籌）。
- 四、上開經費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應提請市議會同意墊付後，歲入、歲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出（含本府配合款）由本局編列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辦法：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納入預算，由本局編列納入 109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0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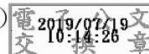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1081145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1147471_1081145062_108D2024099-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度7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4項計畫執行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8年7月1日營署都字第108113173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都市計畫組、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本署 108 年度 7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等 4 項計畫執行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14 時 00 分

貳、地點：本署 107 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副組長建順代

記錄：韋理淳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

一、臺南市五條港再生計畫：

查本案商場範圍自 107 年 5 月 24 日開始辦理招商作業，於 108 年 4 月有 2 家廠商進駐(熊大單車股份有限公司、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市府表示，因各家廠商對於地下開辦店面皆有疑慮而採取觀望態度，並提及海安商圈協會建請海安路地下商場是否再改為停車空間 1 節，此涉及與原先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不同，建請市府再行研議可行性及必要性。

二、閒置設施活化作業進度：

「雲林縣產業畫布計畫」：請雲林縣政府積極協助該公所儘速完成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編定事宜，以儘早開放營運。後續管考會議請縣府提供本案之書面資料 1 式 8 份，以利會議進行。

三、有關「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本署都市計畫組業務督導部分)：

「108 年度金門縣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助工作計畫」目前總體執行進度為 54.31%，請縣府儘速發文向本署請領離島建設基金 2,000 萬元補助款項。

四、臺東縣尼伯特風災後續復原重建總體規劃專案-「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

(一)107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二期工程」

已於107年9月23日開工，預定於108年6月完工，請縣府儘速完成估驗60%，據以請領第2期補助款項。

(二)108年度「臺東市自然軸帶景觀整合計畫第三期工程」

請縣府於108年6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若未依限完成發包，請縣府檢討辦理撤案。

五、以前年度(102-106年)「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尚未報署結案之案件

(一)經查102-106年尚有52件，包含104年度4件、105年度25件、106年23件(未結案件統計表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月應有結案處理進度。

縣市別	102年		103		104年		105年		106年		總計
	05 月 份	06 月 份	05 月 份	06 月 份	05 月 份	06 月 份	05 月 份	06 月 份	05 月 份	06 月 份	
台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基隆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新北市政府	0	0	0	0	1	1	5	5	6	6	12
桃園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3	3	6
新竹市政府	0	0	0	0	0	0	7	6	3	2	8
新竹縣政府	0	0	0	0	0	0	3	3	1	1	4
苗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台中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南投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彰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雲林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3	3	3
嘉義縣政府	0	0	0	0	0	0	2	2	1	1	3
嘉義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南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市政府	0	0	0	0	0	0	0	0	1	1	1

屏東縣政府	0	0	0	0	1	1	5	5	4	4	10
澎湖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台東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門縣政府	0	0	0	0	2	2	1	1	0	0	3
連江縣政府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0	0	0	4	4	26	25	24	23	52

(二)「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已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尚未報結之案件，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結案；為加速辦理結案作業，「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之補助案件不得再辦理變更設計(如為必要之變更設計，變更設計不得超過原決標金額)，完工驗收後應立即報署結案。

(三)上開 52 件未結案件，請詳實填列辦理情形、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

六、「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第一階段計畫之各項工程標案務期於 108 年 12 月 15 日前竣工，並完成請款作業；競爭型第二階段各項工程標案應於 109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已完成基本設計，辦理細部設計中之案件，請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完成預算書圖審查，並積極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事宜。

七、「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一、二、三階段計畫最遲應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前竣工，並完成請款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督導各工程執行進度。

八、「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競爭型計畫：

(一)為督促競爭型各標案符合前揭預訂期程，本署於 108 年 8 月份將召開 2 次管考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督導各執行單位。

(二)各競爭型計畫若有涉及建築物工程施作時，應注意建築

執照、雜項執照、使用執照之請領，以符法令；另施作範圍內之土地亦請注意使用性質是否符合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如不符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務必同步辦理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

(三)競爭型第一、二階段各標案最遲應於108年8月31日完成決標，若未依限完成，本署將檢討相關補助經費調配；競爭型計畫第一階段各標案應每月進行估驗付款，108年12月15日前至少應達估驗60%，並請領第2期補助款，執行進度稍有落後案件如下：

1. 新竹市政府：「東門圓環人行道改善工程」、「城隍廟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等2案請於108年8月底前開工執行，後續請務必積極趕辦。
2. 新竹縣政府：「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已完成基本設計，請於108年8月31日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3. 臺南市政府：「月津港公18-3及公18-5水岸步道工程」請加速辦理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及辦理工程上網作業；「鹽水水岸公園建置工程(含公2、3、4、16、19公園)」簽約中，請於108年7月31日前請領第1期補助款項。
4. 臺東縣政府：「臺東之眼-明日創生園區環境改善計畫(規劃設計及監造)」本署已於108年2月19日完成基本設計審查，查目前尚未完成細部設計，請縣府加速趕辦，並於108年8月31日完成工程發包。
5. 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第二期工程」請依核定計畫進行工程施作，不得任意變更設計內容，請縣府務必加強督導。
6. 金門縣政府：「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

造計畫-海濱公園改善工程」、「點亮城鎮之心-金門後浦魅力城市營造計畫-運動場周邊改善工程」等2案，經查縣府於107年12月25日及108年1月25日分別完成第1期及第2期工程決標作業，惟該2工程標自簽約迄今尚未完成變更設計，已落後逾5個月，嚴重影響城鎮之心計畫年度預算執行，請縣府積極督促所屬趕辦，本署前於108年6月管考會議紀錄，已請縣府於108年6月底前開工，若仍持續延宕且無積極趕辦，將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執行要點」規定檢討調整計畫補助經費。

另本案行政院張景森政委108年7月16日指示，為減少當地居民抗爭，相關計畫應朝不變動籃球場方向調整，請縣府於108年7月底前完成變更設計，並儘速開工。

九、「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案件如下：

- (一)新北市政府：「新北市境內大眾運輸周邊都市再生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市府加速趕辦。
- (二)桃園市政府：「桃園大圳 9-8 號池(後庄仔埤)及 10-15 號池(坑尾埤)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開工進度延宕，請市府加速趕辦。
- (三)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關新公園亮點改善工程」、「竹蓮生活綠群帶連結—南大公園與頂竹圍公園公共地景整合與蔓生計劃」執行進度落後，請市府加速趕辦。
- (四)彰化縣政府：「民族新村公園用地綠美化改善計畫」、「花壇都市計畫公一公園興建工程」等2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 (五)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北港鎮兒十、兒十一公園營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督導公所加速趕辦。

- (六)嘉義縣政府：有關縣府辦理「嘉義縣朴子市東石郡役所活化再利用工程」，因工程無法順利施作，請縣府儘速檢討辦理撤案。
- (七)臺南市政府：「竹溪河岸及體育園區周邊景觀改造工程」、「日新溪河岸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等2案執行進度落後，考量工區及金額較為龐大，請務必於108年12月15日前竣工並請領所有補助款項。
- (八)高雄市政府：「衛武營三連棟設施及周邊景觀改造工程」執行進度落後，請市府加速趕辦。
- (九)臺東縣政府：「臺東市濱海綠廊營造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速趕辦。
- (十)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第三漁港國際廣場新闢工程」、「澎湖全縣道路指標系統整合工程」、「大倉島景觀環境綠美化計畫」等3案執行進度落後，請縣府加強督導。

十、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地方創生」，實際受理及審核單位均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署扮演的角色係為配合單位，在行政程序上，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鄉、鎮、區公所將「地方創生」提案計畫書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並經核准後，再由相關部會依分工結果進行補助。

十一、為提升本署被控留之「地方創生」預算執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所)於提送「地方創生」計畫書時，優先將符合「城鎮之心工程計畫」補助範疇之項目納入提案計畫書之配套計畫內，地方創生相關資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設有「推動地方創生政策」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月召開府內進度檢討會議，就各核定補助案件之發包進度、工程施作、補助款項請

領及驗收付款實支等事宜進行督導，並將該會議紀錄內容副知本署；另務必於每月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更新最新辦理進度，若遇有系統及填報問題，除電洽請悠創公司解決外，並請以電子郵件副知本署。

十三、已完工案件辦理結案時，應自城鎮風貌管考系統網站匯出結案分項計畫摘要表，並以該摘要表辦理結案事宜；且完工點位座標，應以「面」的座標呈現。

十四、因應審計部查察本署「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於管考系統填報支用數額與本署會計帳務系統內之實際支用情形有落差，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上城鎮風貌管考系統更新最新數據，以改善管考統與會計帳務系統數值不一情況。

十五、本署 109 年度「城鎮之心工程計畫」預算經費為 28.8 億元(實際金額俟行政院及以立法院通過數額為準)，為利於 109 年度預算經費執行與核撥，除本署於 5 月份「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管考會議紀錄第十五點所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已審查核定競爭型計畫尚未核撥之預算數納入 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外，另「景觀總顧問」及「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請以 108 年度核定補助預算為匡列基準，納入 109 年度預算準備作業。

十六、為達行銷「城鎮之心工程計畫」之目的，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定之工程計畫(含競爭型及政策型)，於 108 年 7 月底前逐案填列計畫內容、效益、照片(已完工)等，以利行銷。

柒、散會：16 時 30 分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韋理淳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wein82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70812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核定貴府「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補助計畫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7月6日內授營都字第1070811506號開會通知單及審查結果續辦。
- 二、本案核定貴府補助計畫總經費，原則依補助標準辦理複審，個案審查內容及額度詳附件。
- 三、請確實依前揭核定個案經費額度，據以修正計畫內容，連同計畫總表、審查意見回應表、修正後計畫書2份及電子檔1份，於107年9月14日(星期五)前報本部營建署備查。各工程核定補助計畫必要附件，如居民共識協調紀錄或證明文件、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工程細部設計圖說及工程預算書（不含數量統計表及單價分析表）等，應由貴府會同景觀總顧問查核檢討齊全後，再報本部辦理備查。
- 四、核定補助計畫案務期於107年9月28日(星期五)前完成規劃設計之發包作業，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前完成工程發包作業，並請領第1期補助款。未於期限內完成發包，本部

都發局

107. 8. 22

高雄市政府



10705000200

營建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檢討，據以辦理經費調配等相關作業。

- 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108年8月30日(星期五)前執行完成(工程竣工)，核定補助計畫，請款為3期撥付，請確實依規定妥為規劃執行計畫期程。
- 六、本年度「規劃設計類」及「工程類」之補助案件，均需依中央審查委員意見辦理書、圖修正，於發包前請貴府會同環境景觀總顧問（無環境景觀總顧問者，由局（處）首長）審核完成並簽字。
- 七、本年度「規劃設計含工程類」之補助案件，規劃設計請貴府加邀中央審查委員至少2位協助書圖審查，並經環境景觀總顧問審核及簽字後，才能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 八、工程進度達20%及60%時，請貴府辦理該案之現地督導及輔導；若後續有辦理變更設計時，亦請貴府需邀請中央審查委員審查後再行辦理後續工程施作事宜。
- 九、「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執行期程為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止，環境景觀總顧問除以往年度工作外，請增列（一）參與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之運作，提供重要政策引導與協助。（二）協助地方政府檢討城鎮風貌推動成效，提擬未來縣市推動城鎮2.0之執行機制。（三）參酌行政院地方創生政策方針，協助提出至少1處地方創生戰略計畫。（四）辦理研討會及工作坊，將地方創生-城鎮2.0推動機制納入討論議題之一。（五）協助地方遴選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爭取工程會金質獎。
- 十、社區規劃師（建築師）駐地輔導計畫方向，應包含（一）建立機制，整合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二）強化地方創生有關人、地、產觀念之導入、輔導、人才培訓及實作。（三）培訓課程除生活、生態面向創意發想，應再加強在地產業鏈結與升級的課程與討論。（四）社造點提案時，將在

地特色產業納入評核項目，如在地食農、特色餐點、手作體驗、社區共餐等。(五)請社造團隊應建立社造點資料庫，建立維管抽查機制，並用競賽或其他創意方式，落實社造維管工作。(六)鼓勵社區推動社區合作事業，成立社區合作社，共同推動社區活性化工程。

十一、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縮短公共工程工期之招標決標策略、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建置無障礙環境、兩性平權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確實配合執行。

十二、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28日以營署工務字第1071161159號函修訂「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未來超過2,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請依該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花政務次長室、主任秘書室、署長室、陳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公關室、道路工程組、主計室、都市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政策引導型」第三階段審查表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元)	地方配合款(元)	中央補助數(元)	審查意見	備註
1	高雄市	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B	高雄市永安公園開闢工程	36,330,000	29,064,000	7,266,000	14,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園開建設計定位，應考量基地水文地文環境特性，營造成低度開發的淡海濕地公園，適量的景觀休憩設施供給為原則。 請保留自然濕地保育紅樹林，原有北側漁塭不宜填土作為活動草坪，除需大量土方外，未來維護不易。 建議於西南角濕地，以棄土填築廣場所需必要面積供辦理活動使用。 公園區應有其環境劣勢，加之魚塭土壤鹽化，亦限制其利用，另使用者為高齡者，其定位請市府再行檢討。 建議市府以減量方式整理環境，提供適合使用者之休憩設施。 現況植栽不易，請加強植栽群植形成緩衝，改善微氣候，及基盤生育條件，濕地部分養護維護應輔導社區一同參與。 休憩亭可考量竹材結構，可以考慮以僱工購料方式進行。 依活動需求調整空間配置，增加主要活動空間可及性。 請承辦單位加強紅樹林之給排水工程，應先等滯留淨化後再行排出，以確保紅樹林公園生態生機。 照明工程編列265萬擬設置48盞燈具實屬過多，請市府調整減量，除活動廣場外，溼地生態不適合夜間照明，請市府協助盡量避免夜間照明光害。 紅樹林濕地不宜全部環繞步道，建議步道方面環繞半圈，以生態引進之角度思考，避免過分干擾濕地生態。 建議計畫總經費1,800萬元，中央補助1,440萬元，地方配合款360萬元；中央補助比例為80%。 	
2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08-109年度高雄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15,000,000	12,000,000	3,000,000	6,0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年推動執行績效良好，於年度計畫推動策略及重點，明確可以支持，濱海和山區社區環境特性和議題可能有所差異，PCM的提案及實作輔導，應有所區隔分別，青年留鄉、返鄉輔導策略。 社造營造建議由點逐漸擴大至面，提升計畫成效，另請加強社造規劃師的培訓及回訓，以維持社區營造的執行率。 施作點建議20-22處，費用依面積大小調整。 (1) 大學生/社造經費，營建署/市府規劃一定比例。 (2) 朝「地方創生」發展努力。 (3) 應注意補助社區施作費用應達經費70%比例。 (4) 補助學生參與提案2-8萬經費，應確認其額度與分配來源(30%or70%)是否恰當，請補充詳細計畫經費表。 (5) 施作15案，社區實際參與提案與施工量能可再加強。 建議108年度社規師計畫總經費750萬元，中央補助600萬元，地方配合款150萬元；中央補助比例為8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序號	縣市別	提案單位	類別	案名	計畫總經費 (元)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 (元)	地方配合款 (元)	中央補助數 (元)	審查意見	備註
3	高雄市	都市發展局	A	108年度高雄市辦理城鎮之心工程計畫環境景觀督導團	1,500,000	1,200,000	300,000	2,400,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年度辦理城鎮之心工程雖然有限，但如何促進高雄市整體景觀的改善，全面性的關注，請市府多加督促及思考。 2. 建議教育訓練課程納入「景觀工程植栽設計實務」並由具勞動部造園景觀技術士(乙丙級)檢定資格，或國際技能競賽造園景觀職類，中華民國園手、指導老師、裁判為講師，另應納入植物修剪與養護課程，由具高空修剪樹木檢定資格為講師。 3. 團隊應增加景觀專業人力，並有環境規劃，熟悉政策理念之專業者領軍，協助市府學劃城鄉風貌與地方創生之規劃。 4. 以上建議亦適用於社規師工作坊。 5. 建議計畫總經費300萬元，中央補助240萬元，地方配合款60萬元；中央補助比例為80%。 	
合計					52,830,000	42,264,000	10,566,000	22,8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社造科）
承辦人：陳駿祥
電話：(07)3368333#3527
傳真：(07)3328276
電子信箱：kevin5v@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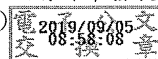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833537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108年9月2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833484100號函1份
(31610637_10833537800A0C_ATTCH1.pdf)

主旨：本府108年9月2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833484100號函說明
引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誤植，應
為「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特此更正，敬請查
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2日高市府都發社字第10833484100號函
續辦。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議會聯絡人郭春福)(含附件)、高雄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議會聯絡人鄭君地)(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會計
室)(含附件)、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造科)(含附件)



高雄市議會



1080012963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都市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 單位	補辦 預算 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9 年度「城 鎮之心工程 計畫－『景觀 總顧問』及 『社區規畫 師駐地輔導 計畫』」	109 年 度高雄 市辦理 城鎮之 心工程 計畫環 境景觀 督導團	2,400,000	600,000	3,000,000	內政 部營 建署	納 入 109 年 度 追 加 預 算 或 110 年 度 預 算 進 行 帳 務 轉 正
	109 年 度高雄 市社區 規劃師 駐地輔 導計畫	6,000,000	1,500,000	7,500,000		
總計		8,400,000	2,100,000	10,500,000		

決議案（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2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27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104-111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核准修正增加經費共計 4 億 500 萬元（中央補助 3 億 1,99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8,505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與第 6 款、第 45 點第 2 款與第 3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4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6 月 17 日營署道字第 1081120480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核准修正增加經費 3 億 1,995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8,50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9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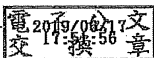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811204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1121625_1081120480_108D2020160-01.pdf）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立體設施拆除後平面
道路工程」經費修正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8年5月15日高市工務工字第10833838900號函。
- 二、本案經本署審核提報內政部核准所修正經費暫匡4.05億元，隨文檢附貴轄區核定案件一覽表（修正）1份，請貴府表訂期程列管進度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



高雄市政府 1080618



10803393200

104-111年生活圈核定案件一覽表 (108年6月修正)

縣市別	鄉鎮區別	工程名稱	工程類型	預定完工日期	段數 (m)	長度 (m)	案件總經費(千元)修正108年3月份				案件總經費(千元)修正108年6月份				備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高雄市	仁武區	高橋市仁武區八德二路拓寬工程(翠越山山頂區先行通車)	延續性工程	106.11.29	25	96	264,738	-	217,085	47,653	264,738	264,738	47,653	217,085	264,738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高仁路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4.11.16	35	760	58,000	-	47,560	10,440	58,000	58,000	10,440	47,560	58,000	已完工							
高雄市	永安區	永安區外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新闢工程	104.11.12	20	1541	79,020	-	64,796	14,224	79,020	79,020	14,224	64,796	79,020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一期拓寬工程	延續性工程	106.3.6	20	1230	58,960	7,796	54,740	12,016	66,756	58,960	7,796	54,740	12,016	66,756	已完工						
高雄市	岡山區	岡山區致遠路第二期拓寬工程	新闢工程	107.4.21	12	46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36,400	4,000	33,128	7,272	40,400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高橋市仁武區八德四路拓寬工程	新闢工程	105.6.27	15	430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21,387	120	17,421	4,086	21,507	已完工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市發達路與大寮市外連路開闢工程	104第一次	108.5.13	30	1640	157,153	491,490	279,335	369,308	648,643	14,000	11,480	2,520	14,000	171,153	491,490	290,815	371,828	662,643	依實際經費需求調整		
高雄市	路竹區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104第一次	108.4.12	20	1000	70,631	148,666	106,844	112,453	219,296	70,631	148,666	106,844	112,453	219,296	70,631	148,666	106,844	112,453	219,296	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三民區十全二路至三民區海豐路外連路開闢工程(九段)	105第二次	106.10.6	25	350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92,317	-	74,777	17,540	92,317	92,317	17,540	92,317	92,317	已完工		
高雄市	楠梓區	高橋市海豐路外連路開闢工程(九段)	105第二次	108.7.30 109.10.30	50	2,100	1,017,234	70,275	880,883	206,627	1,087,510	1,017,234	70,275	880,883	206,627	1,087,510	1,017,234	70,275	880,883	206,627	1,087,510	已完工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區公22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一次	108.6.30	15	535	45,645	43,160	40,214	48,591	88,805	45,645	43,160	40,214	48,591	88,805	45,645	43,160	40,214	48,591	88,805	已完工	
高雄市	鳳山區	鳳山區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106第二次	108.12.31	20	112	12,000	25,131	11,113	26,018	37,131	12,000	25,131	11,113	26,018	37,131	12,000	25,131	11,113	26,018	37,131	已完工	
高雄市	三民區	高橋市區鐵路地下化開闢工程	107新構	110.6.31	160	14999	2,570,493	-	2,030,689	539,804	2,570,493	405,000	319,950	85,050	405,000	2,975,493	2,975,493	2,350,639	624,854	2,975,493	2,975,493	審議內政部核定調整經費	
高雄市	橋頭區	高橋市橋頭區龍北路拓寬改善工程	107新構	109.07.31	8	102	5,800	-	4,582	1,218	5,800	5,800	-	4,582	1,218	5,800	5,800	-	4,582	1,218	5,800	5,800	已完工
高雄市	林園區	林園區橋改建工程	107新構	108.12.31	15	40	10,610	-	8,381	2,229	10,610	10,610	-	8,381	2,229	10,610	10,610	-	8,381	2,229	10,610	10,610	已完工
高雄市	左營區	左營區勝利路拓寬工程	107新構	109.12.31	25	3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55,980	-	44,224	11,756	55,980	55,980	已完工
高雄市	大寮區	大寮區區林二路381巷拓寬工程	107新構	109.12.31	20	98	12,440	-	9,827	2,613	12,440	12,440	-	9,827	2,613	12,440	12,440	-	9,827	2,613	12,440	12,440	已完工
高雄市	仁武區	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第一期)	108第一次	110.12.31	15	545	40,875	-	32,291	8,584	40,875	5,450	4,305	1,145	5,450	46,325	46,325	-	36,596	9,729	46,325	46,325	依實際經費需求增加
		高雄市小計		件數	18	9	4,609,682	790,638	3,927,890	1,462,432	5,400,321	424,450	335,735	88,715	424,450	5,094,132	4,293,625	4,293,625	1,531,147	5,824,771	5,824,771	5,824,771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	319,950,000	85,050,000	405,000,000	內政部 營建署	109 年度或爾後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319,950,000	85,050,000	405,000,000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3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286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同意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共計 5 億 8,40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第 2 款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13 日第 43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3939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5 億 8,400 萬元，其中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 億 4,600 萬元已納編於 109 年度「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撥付交通部鐵道局，該局將併由前揭配合款 1 億 4,600 萬元於 109 年度撥付本府（工務局）5 億 8,400 萬元。
- 三、基於本市鐵路沿線 6 座立體設施拆除（填平）預計於本（108）年底前完成，且因交通部鐵道局將於 109 年始撥付本府(工務局)前揭 5 億 8,400 萬元，考量施工期程及避免延遲給付廠商工程款，前揭補助經費有於本年度支出之急迫性，請准予由市庫先行墊付辦理，並按實際工程付款進度辦理分配並支應工程款，俟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1080013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高雄市政府為爭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經費5.84億元，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一案，同意照辦。

說明：復108年4月22日交路（一）字第1087900204號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本院主計總處、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80517



108027620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立體設施拆除及地下道填平	584,000,000	0	584,000,000	行政院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總計	584,000,000	0	584,000,000		

備註：

- 一、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 108 年 5 月 17 日院臺交字第 1080013939 號函同意由「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補助支應（5.84 億元），其中「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中央與地方經費分攤比例分別為 75% 及 25%。
- 二、本案分攤之配合款 25%（1.46 億元）將納編於 109 年度「台鐵捷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配合款）」撥付交通部鐵道局，後續該局將併由前揭配合款 25%（1.46 億元）於 109 年度撥付 5.84 億元（為中央補助）予本府（工務局）。

第 4 號 類別：工務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1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29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補助市政府工務局辦理 108 年度「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計畫」經費共計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81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90 萬元），擬請同意辦理先行墊付，敬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 4、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8 年 8 月 20 日第 43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8 年 6 月 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81105283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工務局 81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敬請審議。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檔號: 108/080219
保存年限: 5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信一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alan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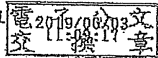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1105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送108年度「107年至109年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修正後申請補助計畫書1案，業予備查，核定目標長度1,270公尺（包括優先路段1,000公尺，備案路段270公尺），補助金額810萬元，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8年4月16日高市工府建字第10832918700號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道路工程組、建築管理組



高雄市政府 1080603



10803090100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為內政部補助 本府 108 年度 「107 年至 109 年提升道路品 質－推動建築 物騎樓整平計 畫」	8,100,000 元	1,900,000 元	10,000,000 元	內政部 營建署	109 年度 納編預算 進行帳務 轉正
總計	8,100,000 元	1,900,000 元	10,000,000 元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第 5 號 類別：工務

案由：請審議訂定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以零費率徵收；林智鴻、鄭孟洳、江瑞鴻及韓賜村議員保留發言權。

大會決議日期：108 年 11 月 20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0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以零費率徵收。

復文字號：108.11.25 高市會工字第 1080013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訂定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市 109 年度預算道路開闢工程，應徵工程受益費有「岡山區友情路開闢工程」等 6 件新開闢道路工程。經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之規定，製訂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暨徵收費率表（如附件）。
- 二、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徵收數額，最高不得超過該項工程實際所需費用百分之八十。…」。按本條文應徵工程受益費僅有上限之規定，並未規定下限，亦即其徵收費率在 80% 以下得由各級政府視實際情形辦理。
- 三、本案基於增加市政財源收入考量，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依 77 年度以前往例以 35% 徵收之。
- 四、本案業經提本府第 43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
高雄市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計畫書

一、本徵收計畫書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

（一）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徵收「岡山區友情路開闢工程」等 6 件新興開闢道路工程受益費，工程開闢情形：寬度、長度、起迄及經費預算詳如附件。
- 2、各項工程起迄點、距離，因中心樁位尚未點交，其長度及範圍均以圖上丈量估算，實際以設計前之現況勘查測定結果為準。

（二）受益範圍：工程受益範圍詳如本計畫書第三、四點。

（三）徵收費率：

- 1、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 2 條規定以 35% 徵收之。
- 2、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俟工程完工決算後其實際費用較原計畫預算減少者，即依據「本府第 26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道路工程受益費單價重新調整標準」調整。

二、本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係依據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本徵收計畫書規定辦理。

三、本徵收計畫所稱受益費範圍規定如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

（二）受益面：

- 1、市區道路新築及拓寬工程，其受益範圍在路寬 40 公尺以下者，為沿道路境界線，自該線起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度 5 倍以內所包含之地區，其路寬在 40 公尺以上者，仍以路寬 40 公尺之標準計算其受益區。
- 2、在道路終始端，其受益範圍，為以道路中心線與端線之交點為圓心，並以圓心至各受益等級區邊線之垂直長度為半徑所作之半圓地區。

3、道路兩旁及終始端受益面如遇有與道路平行或偏斜之河川、大排水明溝、鐵路、高速公路等特殊地形，其受益面至該河川邊線為止。超越部分及法令指定退縮部分之受益面不予計繳，不予計繳之工程受益費不得加計為其他受益者之負擔。

四、第三點規定受益面內之受益土地之分區規定如下：

（一）第一區：由道路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1倍之受益土地。

（二）第二區：由第一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三）第三區：由第二區邊線起向兩旁垂直深入至等於該道路寬2倍之受益土地。

五、受益土地及其改良物之負擔額依下列各款規定分配之。

（一）受益線：沿道路之境界線或法令指定退縮之建築線或道路之端點為受益線，負擔總額20%。

（二）受益面：

1、第一區：40%。

2、第二區：25%。

3、第三區：15%。

六、道路之終始端點受益面土地之分區及負擔比例，比照第三點至第五點之規定辦理。

七、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公私有土地及其改良物所有權人徵收之，其設有典權者，向典權人徵收，放領之公地，向其承租人徵收，所有權人或典權人未自行使用之不動產，經催稽而不繳納者，得責由承租人或使用人扣繳或墊繳之。

八、受益土地之地籍及其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以土地登記簿與所附之地段圖暨建築改良物登記簿為依據，無案可稽，按實際調查測定之。

九、同一受益土地上，如有建築改良物時，其使用面積部份依房地完稅價值比例分擔之（如改良物與土地不同屬一人者，其工程受益費由土地

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提出申報）。

- 十、受益人對應納之工程受益費有異議時，應於收到繳納通知後按照通知單所列數額及規定期限先行繳納二分之一款項，申請復查對復查之核定仍有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確定應繳納之工程受益費高於已繳數額時，應予補足；低於已繳數額時，其溢繳部分應予退還，並均按銀行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
- 十一、土地被政府徵收到剩餘面積依建築法規不能單獨建築使用時，其工程受益費得申請暫緩徵收，俟與鄰地合併使用時由主管建築機關通知經徵機關補徵之。
- 十二、各該管機關認定之現有巷道，得由所有權人申請免徵工程受益費。
- 十三、本徵收計畫書各項工程受益費於完工後1年內依下列方式開徵：
 - （一）應徵費額未滿5000元者一次徵收。
 - （二）應徵費額5000元以上者，分3年6期徵收，每期相隔時間不得逾6個月，每期徵收費額不少於5000元。
 - （三）逾分期繳納期限後，如有滯納，不論期數多寡，應一次開單繳納。
- 十四、本計畫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陳報內政部備查後施行。

高雄市109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次		1	2	3	4
工程名稱		岡山區友情路開闢工程	左營區勝利路道路拓寬工程	鼓山區捷運輕軌西側興隆路以南6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橋頭區糖北路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介壽東路往南至大遼路	自翠華路往北至新庄仔路止	自興隆路39號往南至鼓山二路止	自橋燕路口往北27公尺及往南75公尺
	迄點				
路長 (M)		767	380	210	102
路寬 (M)		30	25	6	8
工程費	工程實際所需費用	96,105,000	55,980,000	9,420,000	5,800,000
徵購費				31,831,000	56,715,000
公地地價					
地上物拆遷補償			37,000,000	26,866,000	4,181,000
工作費				293,000	304,000
借款之利息負擔				591,000	
合計			96,105,000	92,980,000	69,001,000
徵收費率		35%	35%	35%	35%
備註		全數為中央款，符合本市議會先行墊支規定，墊付96,105千元。	109年度編列92,980千元。	109年度編列69,001千元。	109年度編列67,000千元。

高雄市 109 年度預算道路工程受益費徵收費率表

項 次		5	6		
工程名稱		三民區建國三路 46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梓官區進學路北側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起迄點	起點	自建國三路往北 182 公尺	自梓官區進學路往北開闢至信安街止		
	迄點				
路長 (M)		182	265		
路寬 (M)		12	8		
工 興 建 費	工 程 實 際 所 需 費 用	14,861,000	12,800,000		
工 程 用 地 徵 購 費		3,085,000	76,617,000		
工 程 用 地 公 地 地 價					
地 上 物 拆 遷 補 償		796,000	31,841,000		
工 作 費		19,000	542,000		
借 款 之 利 息 擔 負					
合 計		18,761,000	121,800,000		
徵 收 費 率		35%	35%		
備 註		設計費用 62 萬元由 108 年重要經建先期作業費支應；109 年擬編列 1814.1 萬元辦理道路拓寬。109 年擬編列 1500 萬元(土地費 1492.5 萬元、工作費 7.5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不足款爾後年度續編列。			